

序

王 则 民

《上虞县供销社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上虞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全县供销合作事业的志书，它既是上虞供销合作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客观反映，也是全县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强不息，奋发创业的缩影，值得一读。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志书的功能在于“存史、资治、教化”。编纂《上虞县供销社志》的目的在于使全县供销社工作者了解上虞县供销合作事业的变迁史实，从而借鉴历史经验，为研究合作经济模式和发展趋势提供依据；同时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进一步明确责任，增强信心，努力开创供销事业的新局面，为振兴上虞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上虞县供销社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上虞县供销合作事业的成就与经验教训，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载。上虞县的合作事业在民国年间已有组织，但当时不但规模小、资金少，且为官吏绅商等少数人所垄断操纵，借以愚弄群众，从中渔利。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创办了人民自己的合作社，这可以说是上虞县社会主义供销合作事业的前身。解放初，供销社艰苦创业、勤俭办社，对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减除对农民的中间剥削，支援生产救灾和为群众服务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国家进入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后，供销社发挥了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与桥梁作用，成为国营商业的得力助手，收购大批棉、麻、茶、茧等农

副产品，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为社员群众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成为农民自己的集体商业组织，促进了工农联盟和城乡物资交流。这期间，供销合作事业也经历了曲折。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搞“一大二公”、大购大销，供销合作社机构撤并频繁，人、财、物平调严重，致使供销事业的社会服务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社群关系疏远。1961年复建供销社，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有了新的发展与进步，但在“四清”运动后的1965年供销社又一次并入商业局，影响了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更使供销合作事业遭到严重的冲击与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再次恢复了县供销社，即抓住“民办”这一核心！恢复“三性”，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把供销社从传统的购销型服务，逐步扩大到信息、技术、物资、储运等综合性服务，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为振兴上虞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全县各级供销社也在竞争与创业中不断得到发展与壮大，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益显著提高。1985年，全县供销系统的利润在绍兴市供销社系统名列前茅。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记载历史是为了借鉴历史，总结过去是为了开创未来。全县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能从社志中受到启迪与教育，扬长补短，立志改革，锐意进取，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编纂社志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在全县供销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支持下，社志编纂人员不辞劳苦，努力工作，精神可嘉。社志既是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成果，同时也是供销系统全体同志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社志编写过程中，省、市供销社、县志办公室、县档案馆、县党史办公室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热情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